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重要子公司东汽电站。根据申报文件，（1）2003年9月，公司子公司东汽电站设立前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厂”）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存在集体股、员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形。（2）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存在多笔代持。2022年12月，除海恩有限、张猛外，实际股东与其持股代表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3）2018年12月，海恩能源受让部分实际股东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192.1087万元。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通过增资、受让东汽电站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股权的方式收购了东汽电站，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收购东汽电站115名实际股东持有的东汽电站实缴出资额357.9453万元。（4）

东汽电站少数股东存在在公司第一大客户东方电气子公司任职的情况。(5)公司为子公司东汽电站提供大额担保。(6)报告期内，东汽电站存在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东汽电站作为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有权主体，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公司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持股情况，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集体股、员工股持股代表的具体情况，是否为代持，实际权益归属情况，是否经相关人员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集体积累股处置是否经有权主体批复，德阳市就业局是否为批复适格主体，相关补偿方案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东汽电站历史上工会入股、增资、转让、退股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该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股东访谈情况，上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工会持股清理具体方式，是否清理完毕，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税款缴纳情况；(3)公司收购东汽电站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东汽电站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收取情况，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

润的影响，收购后资产、业务、人员并入公司情况，公司是否能够对东汽电站形成实质控制；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通过增资、受让取得东汽电站股权的具体情况，公司向东汽电站自然人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转让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东汽电站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向东汽电站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东汽电站少数股东在东方电气子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列表说明东汽电站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资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经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东汽电站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东汽电站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公司为东汽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就上述对外担保做风险提示；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贷款的实际用途、行权情况；结合自身和被担保方

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说明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如有，说明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条例》等行业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3%、62.74%，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60%、92.53%，集中度高。（2）报告期内，供应商分散；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德阳力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成航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汉冶中厚板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思德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鹏祥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说明：（1）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第一大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及其控制

的子公司的情况，详细列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销售内容等；（2）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销售定价的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3）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第一大客户重大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列表梳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75.81 万元、55,245.15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能源辅机设备销售及能源后市场服务，占比超 90%，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东北地区，占比约 85%；净利润分别为 2,445.78 万元、3,627.10 万元；毛利率分别 23.79%、

23.4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净利润显著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稳定的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125.34 万元、22,627.93 万元，金额较大且大幅增加；应收票据分别为 12,565.58 万元、11,473.83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6.75 万元、13,949.74 万元，主要由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

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 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729.53 万元、8,320.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约为 60%。(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增 2,616.58 万元的旺城尾气发电项目，尚未转固。

请公司说明：(1) 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公司旺城尾气发电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海恩有限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实施股权激励，中汇会计师基于谨慎

性原则，将股份支付费用税前扣除事项进行审计更正，需要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调整，调减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838,297.2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48,702.78 元，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79,950,989.35 元。（2）2023 年 12 月，李桦、李永宏、岑璞、薛少聪、陈晓燕向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58.873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股改瑕疵的具体情况，调整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2）2023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3）结合入

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关于股权激励及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已通过锦阳同协和乐恩致远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拟将乐恩必达作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低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资价格 6.69 元/股。（2）锦阳同协中存在张章代冯凌云、魏晓琳、罗龙玲、曹丽代持部分合伙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乐恩必达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程序、锁定期要求，是否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对象要求。（2）公司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

产生的影响。(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乐武先生，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5.4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锦阳同协及乐恩致远间接控制公司44.73%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0.21%的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海恩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乐武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关于子公司未实缴。根据申报文件，德阳东汽电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阳东远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海恩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海恩能源技术（贵州）有限公司均未实缴。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请主办券商、律师补

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协能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帝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东达兴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四川赛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助力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荣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签订劳务外包协议。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包厂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②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上述抵押不动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

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②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770.94 万元、24,850.40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999.16 万元、2,253.77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②质保金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③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④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235.17 万元、1,326.85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投资收益。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和供应商产生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请公司说明：①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的形成过程，产生原因；②债务重组利得、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5%、71.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99.49 万元、14,849.88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

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36%、11.9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③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④请公司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